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马游乐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投资类型

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期限

自2024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次审议和公告。

## （五）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六）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文件，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 勇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